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月

---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7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9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9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应存在情形.....	10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锦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锦浪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锦浪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锦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锦浪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该投资者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 (股)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是否与锦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54.00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基金编号为SK9158	公司董事张健华持有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高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锦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范围、发行价格范围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健华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39,999,989.16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394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锦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锦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54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65,790 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4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044,376.40 元，净资产为 53,105,048.35 元，每股净资产为 5.28 元，每股收益为 1.99 元。

公司曾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70.54 元。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9 月 8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锦浪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次发行中不存在锦浪科技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54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65,790 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4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044,376.40 元，净资产为 53,105,048.35 元，每股净资产为 5.28 元，每股收益为 1.9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锦浪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 1 名，系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查询信息，认购对象已办理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K9158，其管理人宁波华桐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61。

公司现有股东中中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0996，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6548。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锦浪科技于2016年8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4日，锦浪科技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8日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锦浪科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锦浪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319000006686；2016年9月8日，锦浪科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年9月22日发行认购结束；2016年10月10日，锦浪科技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0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6）394号”《验资报告》。

---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锦浪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首次定向发行。

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完，故未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研发投入、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补充营运资金”。在发行完成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对股东的欠款。对此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应存在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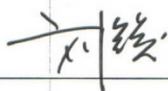
---

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不应存在的情形。

发行对象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应存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项目负责人：

赵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21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6年10月21日